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32068 號

申訴廠商：○○設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4 年度新北市轄區抽水站安全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062223217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8 月 7 日第 77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關於申訴費用部分不受理。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就「104 年度新北市轄區抽水站安全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負責新北市轄區 40 座抽水站安全評估工作（以下簡稱系爭工作），系爭工作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9 日開工，工期計 36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 105 年 7 月 3 日。系爭工作履約期間，申訴廠商自開工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各主要工作項目扣除招標機關審查天數及契約規定之修正天數，落後履約期限 20% 以上，經招標機關多次通知，申訴廠商均未改善，招標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字第 1061635098 號函終止契約，並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字第 1062065706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處申訴廠商停權處分，申訴廠商就此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提起異議，嗣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招標機關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062223217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爰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

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一)招標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字第 1062065706 號函之原處分，以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字第 1062223217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招標機關不得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簽訂系爭契約書，負責系爭工作，今招標機關以本案各主要工作項目進度皆逾期致使本案已超出原訂期限，逾期天數已逾履約期限 20%以上，並經招標機關通知改善，仍未改善，且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等情事為由，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函終止契約，又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第 1062065706 號函，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科以申訴廠商停權處分，經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依法提起異議，嗣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招標機關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062223217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爰於合法期間內提出申訴。

(二)實體事項：

1、申訴廠商未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不得科以停權處分：

(1) 申訴廠商於系爭工作執行期間，一再就契約不合理、招標機關任意解釋契約，致實際執行所面臨之問題，向招標機關反應，然招標機關遲至 105 年 8 月 16 日，始發函通知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當日招標機關僅派甲○○技正出席，因系爭工作執行困難之疑義，本即由甲○○技正回覆處理，招標機關並無指派或授權其他主管級人員出席，是該協調會明顯流於形式，無法解決雙方契約上之爭議，且經申訴廠商要求確認招標機關現場出席人員是否有授權，協調會之討論才有效力，但招標機關現場出席人員竟無法回應，並認為沒有共識，致該協調會無法進行，此有會議紀錄足稽，由此可知，招標機關對於系爭工作進行期間，申訴廠商就契約執行所面臨之困境，毫無溝通解決之誠意，至為昭然。

(2) 茲將各項工作，或因契約所訂內容不合理，致生執行上困難及招標機關任意解釋契約，新增契約以外工作，要求申訴廠商辦理等情，詳述如后：

①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作業：

A.本項工作依約須於決標翌日起 180 天內完成，經查本案係於 104 年 7 月 8 日

決標，是本項工作應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然每年 5 月至 11 月乃汛期，12 月至次年 4 月則為非汛期，而本案於 104 年 7 月 8 日決標時，乃在汛期期間，代管抽水站廠商於汛期無法配合抽乾抽水站徑末水端之水槽池水，故申訴廠商於決標後無法下水池實際丈量，致申訴廠商於決標後，無法依約於決標翌日起執行本項工作，經申訴廠商一再向招標機關反應，是其工作遲延，自非可歸責申訴廠商。

B.有關本工作項目之執行，依本案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點評估方法：「B.吸入鐘口尺寸（D）、吸入鐘口至渠底距離（C）、出水管中心高程、管路直徑（d）、管線長度、管件閥類規格數量，應依現場狀態實際丈量與清點。」招標機關未考量廠商依現場狀態實際丈量與清點時，抽水機組如配合廠商丈量及清點下，長時間空轉會造成引擎損害之事實，及要求做不同層級最低水位運轉評估，需有天候及抽水站集水區集水可供抽取運轉之必要條件，是本工作項目按契約約定內容，顯有困難，經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疑義，招標機關僅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字第

1050856434 號函謂：「有關貴公司來函說明三所提『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實際執行可行性事項疑慮，皆屬契約第 2 條第 1 頁第 6 款事情，本局從未於訂約後更動投標文件內契約履約標的，皆請貴公司按照契約所示評估辦法執行，且貴公司投標前本應就履約標的充分瞭解，亦無對招標文件中履約標的內容提出疑義，可推定貴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案可行性並同意簽約，但貴公司於簽約後就多次向本局反應執行困難，故可推論係貴公司於投標前未充分評估本案執行難度，致使貴公司投標時預想與執行時落差，此顯屬可歸責於貴公司情事無關本局採購方式，...」毫無釐清及解決問題之意，申訴廠商只能按現場實際狀況辦理，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檢送 25 座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資料予招標機關。尤有甚者，在抽水站徑末水端之水槽池水予以抽乾後，進行清點及丈量之環境狀況不明，對施作人員安全恐有重大威脅，然本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預算編列有限（實際僅編列 9,091 元），實無法就各抽水站進行清點及丈量時，編列必要措施費用，以採取必要措施，經申訴廠商一再向招標機關陳明，希協助處理現

場危害因素，招標機關僅回函謂：「...應依契約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亦未針對申訴廠商之疑慮，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或協調代管抽水站廠商協助。

C.另系爭 40 座抽水站，截至招標機關 106 年 8 月 23 日非法終止系爭合約時止，仍有新莊、頂崁、重陽、保長、草濫溪等 5 座抽水站之竣工圖資料不齊全有缺漏，另城中、江長、長江、水尾灣、禮門、拱北、汐萬、北港、金龍、中興、江北、下寮、社后等 13 座抽水站之竣工圖經接洽招標機關迄未提供竣工圖，致申訴廠商於工安疑慮下，未能下水池實際進行本工項之丈量，因此造成本項工作遲延，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D.本項工作係按參考評估公式計算抽水機運轉最低水位，是其前提工作須先蒐集各抽水站之設計圖或竣工圖等資料，以及各抽水站之抽水機組設備資料，俾建立各抽水站之抽水井及抽水機現況，以確認各抽水站之水流方向、水位計、水尺、高程點，待上開前提工作完成後，方能按參考評估公式計算抽水機運轉最低水位，尤以「管路直徑(d)」和「出水管中心高程」，更須參考竣工圖之剖面圖資料，且抽水站池底有一條

配合抽淤而設置的明溝，寬約 30 公分，深達 70 公分以上，於未查明竣工圖，確認現場位置下，顧及人員安全之風險，更不可貿然於下井進行丈量與清點，是本項工作亦絕非本案決標後即可先行獨立進行，實需待各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完成，俾取得各抽水站及其抽水機組等設備資料蒐集齊全，以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經招標機關核定後，方能進行，實無可能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完成前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經招標機關核定前，即可先行進行。

E. 申訴廠商所提出之「抽水機組運轉最低水位之最佳效益點計算」，其中「吸入鐘口尺寸 (D)」、「吸入鐘口至渠底距離 (C)」須現場實際丈量，但仍需與竣工圖比對，以確認其是否與原設計一致，「吸入管徑尺寸 (即管路直徑) (d)」、「抽水井底高程 (即出水管中心高程)」，則須依據蒐集所得竣工圖才能確認，至「管線長度」、「管件閘類規格數量」，根本無法以現場丈量方式取得計算資料，故本項工項待上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完成，以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

安全維護手冊」經招標機關核定後，方能按參考評估公式計算抽水機運轉最低水位。

F.至招標機關稱其於該時期雖均有發文通知代操作廠商，而代操作廠商均未反應無法配合云云，然查：發文通知與代操作廠商事實上能否配合，乃屬二事，且其函文載明履約期限為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3日，已非全在汛期，代操作廠商自未反應無法配合，是招標機關以其發函代操作廠商均未反應無法配合，進而推論汛期期間能抽乾抽水站徑末水端之水槽池水，實屬無據。

G.招標機關固提出照片，主張抽水站前池每年皆定期辦理清淤，清淤時必須將抽水站前池水位抽乾云云，惟查招標機關雖發文代操作廠商給予申訴廠商必要協助，但申訴廠商至現場進行丈量時，代操作廠商並未將前池水位抽乾，此觀諸申訴廠商實際至抽水站進行丈量之照片，清楚可見，申訴廠商人員係穿著青蛙裝，在水深至大腿以上之水池中，手持箱尺慢慢探詢池水深度前進，以進行測量，且誠如招標機關所自承抽水站池底有一明溝，池水底部全為爛泥且未完全抽乾池水下，如未知明溝位置即下池進行丈量，對申訴廠商之施工人員安

全恐有重大疑慮，是於未查明各抽水站之竣工圖，確認現場明溝位置下，顧及人員安全之風險，實不可貿然下池進行丈量與清點，對此，申訴廠商一再向招標機關陳明，希協助處理現場危害因素，但招標機關僅回函謂：「...應依契約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亦未針對申訴廠商之疑慮，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或出面協調代操作廠商協助。

②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及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

A.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本工作項目依約應於決標之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是本案係於 104 年 7 月 8 日決標，申訴廠商依約於 104 年 8 月 6 日提送「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並無遲延。

B.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所提送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審查意見要求申訴廠商須標註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且認如有多個相近最低點高程請提供集水區範圍內所有標高點，然觀諸系爭契約第 2 條「辦理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僅規定：「2.... (3) 整理蒐集所得之抽水站資料，並研訂含括建造物之平面座標、高程、型式、尺寸、抽水站機組及操作運轉設備等其他相關詳細資料之

建置格式，並進行初步建置工作。」是上開工作自不屬契約範圍，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以其屬抽水站相關資料為由，要求申訴廠商列入工作範圍，明顯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至明。

C.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定申訴廠商所提送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後，申訴廠商按核定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進行「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提送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後港抽水站」，招標機關雖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同意核定，但又額外要求申訴廠商須於另就各抽水站集水面積圖以 A0 圖彩色出圖，並俟各站完成後集成冊再一併提送，此顯屬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且係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同意核定後所新增。

D.申訴廠商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同意核定後，實際進行各抽水站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時，於資料蒐集過程中更發現，有諸多抽水站無竣工圖冊，經發函向招標機關反應，招標機關以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約定：「2.辦理資料初步建置工作：（2）洽機關提供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發電機組、冷卻

水系統及其他操作運轉設備資料。若資料不全時，廠商需自行調查補全該資料。」以及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及說明」之「一、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含繪製圖免所需費用），認為申訴廠商應對於有缺漏之竣工圖應自行繪製，並不得請領繪製費用，惟查上開契約約定，明顯係針對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發電機組、冷卻水系統及其他操作運轉設備資料而言，並非指抽水站建造物之設計圖或竣工圖等資料，是對於無竣工圖冊之抽水站，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自行繪製竣工圖，此一要求，自屬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

E. 觀諸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有關「2. 辦理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之規定，既約明「初步建置工作」，且工作內容為洽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至機關辦公處尋找蒐集相關資料，並整理蒐集所得相關資料，研訂建置格式，並進行初步建置工作，然實際執行本案時，招標機關卻將契約所約定之「建置格式」，變成繪製每一抽水站之「各構件圖面」，而且因每一抽水站之實際狀況不同，申訴廠商按招標機關之審查意見完成並經其同意核定之第一座抽水站「後港抽水站」之建置工作，其格式內容已與經同

意核定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不同，演變成「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為逐站審查，且內容不斷更改，與經同意核定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完全不相同，更又額外增加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對於新增之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所提出增加人力、工期與成本之要求，非但不予增加報酬，更未予延長工期，即認定申訴廠商工作遲延，然此顯為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

F.系爭契約第2條「辦理資料初步建置工作」規定：「2.(1)洽機關提供並由機關派員至機關辦公處所尋找蒐集抽水站建造物之設計圖或竣工圖等資料...」，查申訴廠商所蒐集到之抽水站設計圖或竣工圖，均為藍晒圖，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按藍晒圖重新繪製為CAD檔，然依上開契約約定可知，申訴廠商僅負有「尋找蒐集」抽水站建造物之設計圖或竣工圖等資料之義務，並無將尋找蒐集之竣工圖或設計圖另行繪製成CAD檔之義務，是招標機關之要求，顯已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至於招標機關以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及說明」之「一、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含繪製圖面所需費

用)」，認為申訴廠商應將所蒐集到之藍晒圖繪製 CAD 檔，並不得請領繪製費用云云，然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明顯與契約條款的約定不符，依契約第 1 條第 3 項：「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所附記之條款。」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明顯與契約條款的約定不符，自應以契約條款為準。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所謂「含繪製圖面所需費用」，實過於含糊籠統，並未載明何一圖面須予以繪製，及其繪製格式為何，今招標機關自行解釋為申訴廠商應將所蒐集之 40 座抽水站設計圖或竣工圖之藍晒圖全數重新繪製為 CAD 檔，更任意解釋此「含繪製圖面所需費用」包括抽水站設計圖或竣工圖有缺漏時，申訴廠商亦應自行予以繪製，其明顯任意擴張解釋契約，實無可採，然申訴廠商基於履約誠意，暫且擱置請求繪製 CAD 檔費用之請求，按招標機關要求繪製 CAD 檔圖說，全力執行本契約，但於申訴廠商提送寶元抽水站建置格式，因招標機關未能提供冷卻水系統圖面，但又要求申訴廠商自行繪製，申

訴廠商於資料欠缺下，方遲未能完成招標機關之補正要求。

G. 申訴廠商確實依約履行本合約，除依約於期限內提出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更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經核定後，陸續提出後港抽水站、長元抽水站、寶元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此有提出之函文足稽。至於招標機關提出「成泰」及「板橋新海及華江抽水站」之規劃報告與基本設計報告，欲以此主張他案亦有標示集水範圍圖及最低點高程等，然查：標註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是否屬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須依各個契約所約定之內容而定，觀諸本案契約，標註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不屬契約範圍，自不因他案契約有規定，而當然可推論該工項亦屬本案契約範圍。

H. 又本項工作之履約期限，係 40 座抽水站總和計算，並非 40 座抽水站個別計算履約期限，是申訴廠商係 40 座抽水站同時進行蒐集與整理工作，每月工作月報均按時提送招標機關備查，106 年 8 月 4 日尚且提送契約以外新增之工作-40 座抽水站集水區圖，足見，申訴廠商確有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甚明。

③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

本項工作依約應於104年7月8日決標之翌日起45日曆天內提送，經查申訴廠商業於104年8月21日提送，自無遲延之情事，惟因招標機關於內部審查後，又自行增加契約所未規定之外部審查，致審查期間一再拖延，遲至105年7月11日始核定，早已逾越招標機關所稱系爭契約所定最後分項應於105年7月2日完成（360個日曆天）期限，亦即本項工作因可歸責招標機關之事由，因此造成後續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之遲延時，顯非可歸責申訴廠商至明。至於「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於105年7月11日經招標機關核可後，申訴廠商遲未提送定稿本，乃是因為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按審查會議要求提送之修改資料，竟以電話要求申訴廠商修改審查會議所未要求修改部分，申訴廠商認為如需修改，應再開審查會議，以為確認，招標機關不可事後逕自要求修改刪除，招標機關乃訂105年8月23日就此爭議召開協調會，此觀該次會議紀錄貳、與會單位意見：一、水利局：第1點之記載即明，然該會議發生到場人員是否獲有授權問題而不了了之，故而，於雙方就招標機關可否逕自要求修改刪除仍有爭議下，申訴廠商自未能提送

定稿本資料（定稿版資料紙本 10 分及電子 5 份），此一遲延，實非可歸責申訴廠商所致。

2、系爭工作決標後，有諸多影響履約進度之事由，依約應予展延工期，然招標機關仍以原訂履約預定進度為基準，核算申訴廠商進度落後之百分比，自有嚴重錯誤。

(1) 系爭工作於 104 年 7 月 8 日決標至招標機關 106 年 8 月 23 日片面終止契約時止，招標機關未曾給付申訴廠商任何款項，對於申訴廠商履行契約所發現之執行困難情事、招標機關額外增加契約以外工作項目等情，影響申訴廠商之工作進度，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4 項第 1 項「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第 4 款「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第 5 款「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自應與展延工期，申訴廠商一再向招標機關提出請求，然招標機關對於上述之各項影響申訴廠商之工作進度而已構成工期展延事由，視若無睹，竟仍以原工作預定進度為基準，核算申訴廠商進度落後之百分比，進而認定申訴廠商進度落後逾 85.27%，而未依約處理申訴廠商延長工期之申請，致未審酌系爭工程有新增工項及非屬申訴廠商責任致影響工期等應延長工期之事由，自有嚴重錯誤，從而，招標機關於未考量展延事由下，

逕自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片面終止本件工程契約，顯不合法。

- (2) 觀諸招標機關重新發包系爭工作說明書，已將履約期限由系爭契約所訂之 360 日曆天延長為 420 日曆天，益證，原訂履約期限確有不足之處至明，從而，系爭工作之遲延，其原因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申訴廠商實已盡相當程度履行之給付義務，誠難認符合『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此一要件，是招標機關認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顯屬無由，其終止契約顯不合法。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 (一)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招標，經上網公告後，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標，申訴廠商以低於底價 80% 之價格投標，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招標機關先保留決標，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8 日繳交差額保證金，招標機關於是日決標予申訴廠商，是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8 日承攬招標機關發包之系爭工作，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系爭工作於 104 年 7 月 9 日開工，工期計 36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 105 年 7 月 3 日。

(二)系爭工作履約期間，申訴廠商無積極執行，自開工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因系爭工作各主要工作項目扣除招標機關審查天數及契約規定之修正天數，已落後履約期限 20% 以上、經招標機關多次通知，申訴廠商均未改善、申訴廠商無履約意願，招標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字第 1061635098 號函終止契約，並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字第 1062065706 號函科予申訴廠商停權處分。

三、理由

(一)申訴廠商具有系爭契約約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事由，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自屬有理：

1、系爭工作各主要工作進度如下：

(1) 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本工項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然本工項遲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方完成，逾期總計 20 日，逾期係因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契約書附表 3-服務履約期程明細表規定於 10 日內修正完畢重新提送資料，致使逾期計 20 日，本工項逾期 66.7% (逾期 20 日/工期 30 日*100%)。

(2) 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本工項應於建置格式經招標機關核可翌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起 210 日曆天完成 40 座抽水站之

建置工作。惟①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3 月 1 日始提送第 1 座（後港）抽水站建造物資料建置報告，至此已使用 106 日曆天；②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契約書規定於 10 日內修正完畢並重新提送資料（例如：招標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字第 1050698720 號函退回修正寶元抽水站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報告，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5 月 18 日方才提送修正資料）；③本建置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終止契約為止，申訴廠商於應完成 40 座抽水站中僅完成 1 座抽水站建置工作。

- (3) 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本工項應於決標翌日（104 年 7 月 9 日）起 45 日曆天完成，經招標機關核可翌日起（105 年 7 月 12 日）10 日內提送定稿版評估資料。惟①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契約書約定於 10 日內修正完畢並重新提送資料（例如：招標機關以 104 年 9 月 16 日○○○○字第 1041777601 號函退回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方才提送修正資料，逾期 115 日曆天）。其餘逾期情形雷同；②本工項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尚未提送定稿本資料（定稿版資料紙本 10 份及電子 5 份），逾

期總計 584 日。

- (4) 建造物檢查：本工項應於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核可後 160 日曆天內完成（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止），然本工項遲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未曾提送工作成果，逾期計 248 日，本工項逾期 155%（逾期 248 日/工期 160 日*100%）。
- (5) 建造物安全評估：本工項需待建造物檢查核可後方可執行，迄今申訴廠商未曾辦理。
- (6) 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本工項應於決標翌日（104 年 7 月 9 日）起 180 日曆天完成 29 座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惟①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6 月 16 日始提送第 1 座（重新）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水位評估資料，至此已使用 344 日曆天；②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契約書規定於 10 日內修正完畢並重新提送資料（例如：招標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051154418 號函退回修正重新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水位評估資料，然申訴廠商遲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方才提送資料，逾期 356 日曆天）。③本工項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未提送修正後成果。

2、申訴廠商履約過程進度持續落後，招標機關分別

以 105 年 5 月 3 日○○○○字第 1050795306 號函、105 年 6 月 8 日○○○○字第 1051070883 號函、105 年 8 月 3 日○○○○字第 1051465362 號函、105 年 9 月 6 日○○○○字第 1051720737 號函、105 年 9 月 10 日○○○○字第 1051764915 號函、105 年 10 月 14 日○○○○字第 1051971226 號函、105 年 12 月 13 日○○○○字第 1052414327 號函、106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60093368 號函、106 年 3 月 9 日○○○○字第 1060440468 號函、106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060987881 號函為最後催告。倘本案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已完成金額概算系爭工作，進度約僅為 6.1%【(完成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 1 站 9,625 元+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 12 萬 8,320 元)/直接工程費 227 萬 2,646 元。】況且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申訴廠商並無任何改善，導致履約進度停滯而無進度的增加。

3、招標機關除多次電話及發函稽催各分項工作進度外，並於 105 年 3 月起每月月初發函稽催申訴廠商儘速辦理各分項工作，惟申訴廠商履約期間陸續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字 105071801 號函、105 年 7 月 25 日○○○字 105072501 號函、105 年 8 月 9 日○○○字 105080901 號函、105 年 8 月 18 日○○○字 105081801 號函、105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5082501 號函表示對契約內容理解不同、履約場所等問題，而要求停止履約。惟查系爭契約已明定「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地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為申訴廠商投標時已明知並評估過，方為投標；況且針對上述系爭契約約定條文，申訴廠商於投標階段亦無異議，並與招標機關簽約，顯示申訴廠商擬以上述藉口掩飾其嚴重逾期情形。又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協商會議時，依申訴廠商執行所遭遇困難提出之疑義作出彙整，討論契約執行面是否有困難之處，然申訴廠商卻故意癡結於出席人員是否有授權，更以與會人員無權限而拒絕協商，此亦屬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行為。申訴廠商無履約之意願，至為明確。

(二)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分別臚陳並駁斥如下：

- 1、申訴廠商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字第 105061601 號函提送「重新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水位評估成果」，招標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字第 1051154418 號函請申訴廠商修正，申訴廠商遲至 1 年後以 106 年 6 月 23 日○○○○字第 106062301 號函提送「25 座抽水站抽水機組允許最低水位評估資料」，顯示申訴廠商無積極作為，且資料亦不符合契約「總揚程需

求計算，包含管線摩擦損失水頭、管線損失水頭等計算」要求，故招標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8 日 ○○○○ 字第 1061237966 號函請申訴廠商修正，申訴廠商至本案 106 年 8 月 23 日終止契約止，仍未提出相關修正資料。另系爭工作履約期程訂定係採日曆天計算，並無申訴廠商所稱汛期時代管抽水站廠商無法配合之情事。況每年抽水站皆會進行前池清淤作業，亦無造成引擎損害之情形

。又非汛期為每年 12 月至隔年 4 月，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6 月 16 日始提出 29 座抽水站中之 1 座抽水站之初步成果，顯示申訴廠商並無積極執行本契約，且未掌握整體契約作業之期程，僅一味將逾期歸責於汛期或招標機關之影響，顯為推脫卸責之辭。另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疑義部分，本案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9 款已明定：「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該條款並無不明確之處，申訴廠商執行契約期間仍多次函文表示招標機關應採取預防設備或措施，甚至表示招標機關未採取預防設備或措施，依約全部停止契約，因該等要求不符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9 款，申訴廠商顯無履約意願。

2、有關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一事：

(1)招標機關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函文各代操作廠商給予必要之協助，其中包括抽水機組允

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函文各代操作廠商配合申訴廠商進行抽水機組吸入鐘口現場清點及建造物檢查（含抽水機組最低現場水位現場實際丈量日期排程彙整表），文內已詳述：「已通知該公司（指申訴廠商）於現場實際丈量前，先行連絡各抽水站，確認水位及蓄水情形是否適合進行丈量作業。」而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間並無反應汛期代管抽水站廠商於汛期無法配合抽乾抽水站前池情事。由上述函文通知日期皆於汛期可知，並無汛期期間不能將前池抽乾之規定。且抽水站前池每年皆定期辦理清淤，清淤時必須將抽水站前池水位抽乾，方可進行池底淤泥清除作業，故無申訴廠商所述無法將前池抽乾之情形。

(2)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係按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6 目 (2) 評估方法辦理，所需數據應依現場狀態實際丈量與清點，包含吸入鐘口、管徑尺寸、吸入鐘口至渠底距離及抽水井底高程。招標機關實際至現場量測吸入鐘口、管徑尺寸及吸入鐘口至渠底距離，另抽水井底高程可由抽水站剖面圖或以儀器量測可得，而抽水站剖面圖於各抽水站操作手冊皆有記載，招標機關早已提供各抽水站相關平面圖、剖面圖及主要設備資料，申訴廠商聲稱：「需確定各抽水站圖面及抽水

站主要設備資料，方可進行」等語，顯為推託卸責之詞。另各抽水站代操作廠商均可提供協助申訴廠商至池底測量相關數據，代操作廠商皆熟知抽水井狀況，並無人員安全之風險，招標機關實際至現場量測時，亦係由代操作廠商陪同告知明溝位置，故無申訴廠商所述：「須先蒐集抽水站設計圖與竣工圖、建立抽水站之抽水井及抽水機現況，以確認各抽水站之水流方向、水位計、水尺等」之情事。基上，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作業與「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工作內容無關。

(3)有關重新招標工期之訂定係屬他案，與本申訴案無直接關係，亦無法如申訴廠商推論，原規劃之期限有未當之處，申訴廠商於系爭工作招標時即同意系爭契約工作內容及工作天數，故申訴廠商所言，顯為卸責之詞。

3、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及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一事：

(1)有關申訴廠商提送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及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之工作，申訴廠商遲至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於應完成 40 座抽水站中僅完成 1 座抽水站建置工作，顯示申訴廠商並無積極執行本契約。

(2)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需另就各抽水站集水

面積圖以 A0 圖色彩出圖一事，招標機關原意係要求申訴廠商提供可清楚標示之集水區面積圖，而申訴廠商同意以 A0 圖色彩出圖，現又歸責於招標機關，顯為卸責之詞。更何況此結果亦無影響申訴廠商之履約期程，與停權一事並無直接關係。

- (3) 申訴廠商聲稱實際進行各抽水站建造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時，發現諸多抽水站無竣工圖冊，經發函向招標機關反應等語，該部分申訴廠商係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字第 105031701 號函說明四表示：「...特別說明再資料蒐集過程，發現有站體無竣工圖冊，本公司亦彙整中。」函文並無要求招標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所述，顯與事實不符，且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明訂：「洽機關提供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發電機組、冷卻水系統及其他操作運轉設備資料。若資料不全時，廠商需自行調查補權該資料。」是以，此部分屬契約項目，並非申訴廠商所言屬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
- (4) 按系爭契約附表三-貳、三、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建置格式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210 天內完成資料初步建置工程」及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建置新北市轄區 40 座抽水站（包括其所負責之水門、橫移門、舌閘等水利設施）之建造物及各系統

（油、水、電）架構資料」。由上可知，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係先建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完成後，各站再依「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建立每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此係屬契約之約定，且建造物資料每一抽水站內容皆不相同，本應就各站特性作報告及審查，而非全然以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執行，建置格式應為申訴廠商製作各站「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資料基礎範本，如申訴廠商有疑義，應於審查會議或審查意見回復表中提出說明。

(5) 本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係依水利署頒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第 11 章-11.1 建造物資料建置原則:a.建造物資料包括建造物基本資料、歷史資料、變更修繕資料、安全管理資料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資料。B.建造物資料含括各種型態，諸如；規劃報告（文字稿件）、設計圖說（向量圖檔、影像圖檔）、...

①按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 2. (1) 及 (3) 規定可知，為達到安全評估目標，與抽水站相關資料皆應蒐集後建置。查安全評估的目標:防水、洩水建造物興建之時，是以當時知識及已累積可取得的資料，根據當時環境狀況與設計標準而規劃設計。然

而，在使用若干年後，或因為相關設施老舊，而無法達到設計條件的要求；或因為水文或地文條件改變，而使得興建時採用的設計條件，已無法滿足現況下的設計標準。因此，需要進行安全評估。另集水區範圍較規劃（初期）時變化情形屬應確認項目，以達到系爭工作之目的，故申訴廠商所述「額外增加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對於新增之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與事實不符。而為避免淹水，故需調查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讓操作人員知悉集水區狀況（即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要高於抽水站控制之最高水位點），是以抽水站內水位未達最高水位上游區域已淹水情形屬應確認項目，以確定上游區域淹水情形，達到系爭工作之目的。爰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屬契約約定項目。

- (6) 由招標機關提供轄內抽水站數值航測地形圖，相關資料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 ○○○○ 字第 1041829796 號、106 年 2 月 9 日 ○○○○ 字第 1060227166 號函提供申訴廠商。另套匯各抽水站區域地形圖資料並將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標示清楚，另地形圖資料已包含地表高程，僅需搜尋該集水區範圍最低點並標示出來即可。

(7) 招標機關分別以 105 年 4 月 12 日○○○○
字第 1050631967 號及 105 年 4 月 20 日
○○○○字第 1050698720 號函通知修正
長元抽水站及寶元抽水站建置資料，依約
應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4 月 29 日
提送，然申訴廠商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
止尚未提送，致逾期 489 日及 481 日曆天；
另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尚
有 37 座抽水站建置資料未曾提送。

4、有關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
維護手冊：

(1) 招標機關分別以 104 年 9 月 16 日○○○○
字第 1041777601 號函、105 年 1 月 29 日
○○○○字第 1050186397 號函退回修正，
依約應於 104 年 9 月 26 日、105 年 2 月 8 日
提送，然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1 月 19 日、
105 年 3 月 9 日方才提送修正資料，致逾期
115 日曆天、30 日曆天。招標機關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並依會議結論請申訴廠
商修正，依約應於 105 年 4 月 4 日提送，然
申訴廠商遲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方才提送修
正資料，致逾期 53 日曆天。本工項經招標
機關核可翌日起（105 年 7 月 12 日）10 日
內提送定稿版評估資料。惟申訴廠商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尚未提送定稿本資料
（定稿版資料紙本 10 份及電子 5 份），致逾

期 386 日曆天。綜上，本工項目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逾期天數總計為 584 日曆天。

(2) 另補充說明逾期天數計算方式：

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及每次退回申訴廠商修正契約約定給予之修正天數為不計工期天數。依上述之計算方式，系爭工作各主要工作項目不計工期天數：

A. 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不計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及契約約定之修正天數後，不計工期天數總計 67 日。

B. 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本建置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於應完成 40 座抽水站中僅完成 1 座抽水站建置工作，其中不計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及契約約定之修正天數後，不計工期天數總計 53 日。

C. 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本工項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尚未提送定稿本資料（定稿版資料紙本 10 份及電子 5 份），其中不計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及契約約定之修正天數後，不計工期天數總計 110 日。

D. 建造物檢查：本工項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未曾提送工作成果。

E.建造物安全評估：本工項需待建造物檢查核可後方可執行，迄今申訴廠商未曾辦理。

F.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本工項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為止，申訴廠商未提送修正後成果，其中不計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及契約約定之修正天數後，不計工期天數總計 16 日。

- (3) 由申訴廠商提送之整體工作執行計畫-3.2 工作分期進度管理表可知主要徑為：四.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五.建造物檢查、六.建造物安全評估，分別為上述之 C.D.E.。是系爭工作整體不計工期天數為 110 日(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不計工期 110 日+建造物檢查不計工期 0 日+建造物安全評估不計工期 0 日)。本案於 104 年 7 月 9 日開工，工期計 360 日曆天，不計工期天數 110 日曆天，完工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進度落後達 20% (360 日曆天*20%=72 日曆天)，截至 106 年 8 月 23 日終止契約為止，申訴廠商逾期計 307 日曆天，進度落後高達 85.27%，且僅完成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 1 站及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

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工作，完成工項、內容及金額均極為少數。

四、綜上，並無申訴廠商所稱因招標機關因素，影響申訴廠商工作進度之情事，全案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而終止契約之情事明確，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是招標機關科以申訴廠商停權處分，自屬合法。

判斷理由

一、本府申訴會斟酌上揭兩造申訴及陳述意旨，作成審議判斷如下：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聯合行為包括事業間之『合意』與『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在內。如事業間於達成聯合行為之『合意』後，並繼續據以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其性質核屬繼續性之聯合行為，而非單純違法狀態之繼續。故縱使於公平法修正前即實施繼續性之聯合行為，苟其行為終了係在法律修正變更後，則該整體之繼續性聯合行為應適用修正後公平法之規定。經查，上訴人等 21 家業者利用貨櫃協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及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會後餐敘，達成聯合恢復收取系爭費用之合意，並約定

同在 103 年 4 月底 5 月初為公告、且自 103 年 7 月初統一收取，繼續收取至被上訴人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為原處分止，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則原判決以上訴人等 21 家業者於公平法修正前達成恢復收取系爭費用之合意，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法修正時，該聯合行為仍繼續中，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公平法等情，核無違誤。」（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68 號判決參照）可知，行為繼續中、終了前遇有法令修正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

(三)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條文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是以，於本案招標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字第 106163509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本案採購契約以前，上揭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即已修正發布，斯時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尚未完結，申訴廠商履約或遲延履約之行為仍在繼續而未終了，是招標機關

於上開期日終止契約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申訴廠商為停權處分時，自應適用上揭修正後之施行細則規定。

(四)第按，本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所揭：「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選擇締結契約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等旨，可知本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同條項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以解，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所定情形核處對廠商之停權處分，固不以屬完全可歸責於廠商者為限，惟：

- 1、依上說明，政府機關因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載事由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係其機關內部警示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義務違反之嚴重性。
- 2、再者，採購契約成立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該辦理採購之機關固可依據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但不得因遇有廠商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除應審查、判斷廠商違約（可歸責）事由之情節是否重大外，並應衡酌：甲、對於違約廠商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其在本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有助於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乙、除依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廠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給付違約金等外，為落實本法立法揭示之公共利益目的，有併將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使生上開停權效果之必要。丙、維護政府採購法所欲建立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與限制廠商工作權暨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間，非顯失均衡（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按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款：「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

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第4款：「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等規定（此有系爭契約書影本可稽），即除系爭契約書以外，本案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以及兩造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均屬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且系爭契約如有約定不明確之部分，上揭各文件或資料得作為該部分內容之補充，合先敘明。

(六)又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第1至6目規定：「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依下列規定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1.工作執行計畫編製部分：(1)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翌日起25天內擬訂完成整體工作執行計畫，並將計畫書10份送交機關審核。(2) 廠商應於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核可翌日起10天內將定稿版計畫書10份及電子檔5份送交機關。2.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部分：(1)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翌日起30天內研訂完成抽水站建造物之詳細資料建置格式，並將建置格式10份送交機關審核。(2) 廠商應於建置格式經機關核可翌日起210天內完成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報告，並將工作報告10份送交機關審核。(3) 廠商應於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報告經機關核可翌日起10天內將定稿版工作報告10份及電子檔5份送交機關。3.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部分：(1)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翌日起45天內研訂抽水站建造物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完成安全維護手冊樣本，並將工作成果10份送交機關

審核。(2) 廠商應於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樣本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10 天內將定稿版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 10 份及電子檔 5 份送交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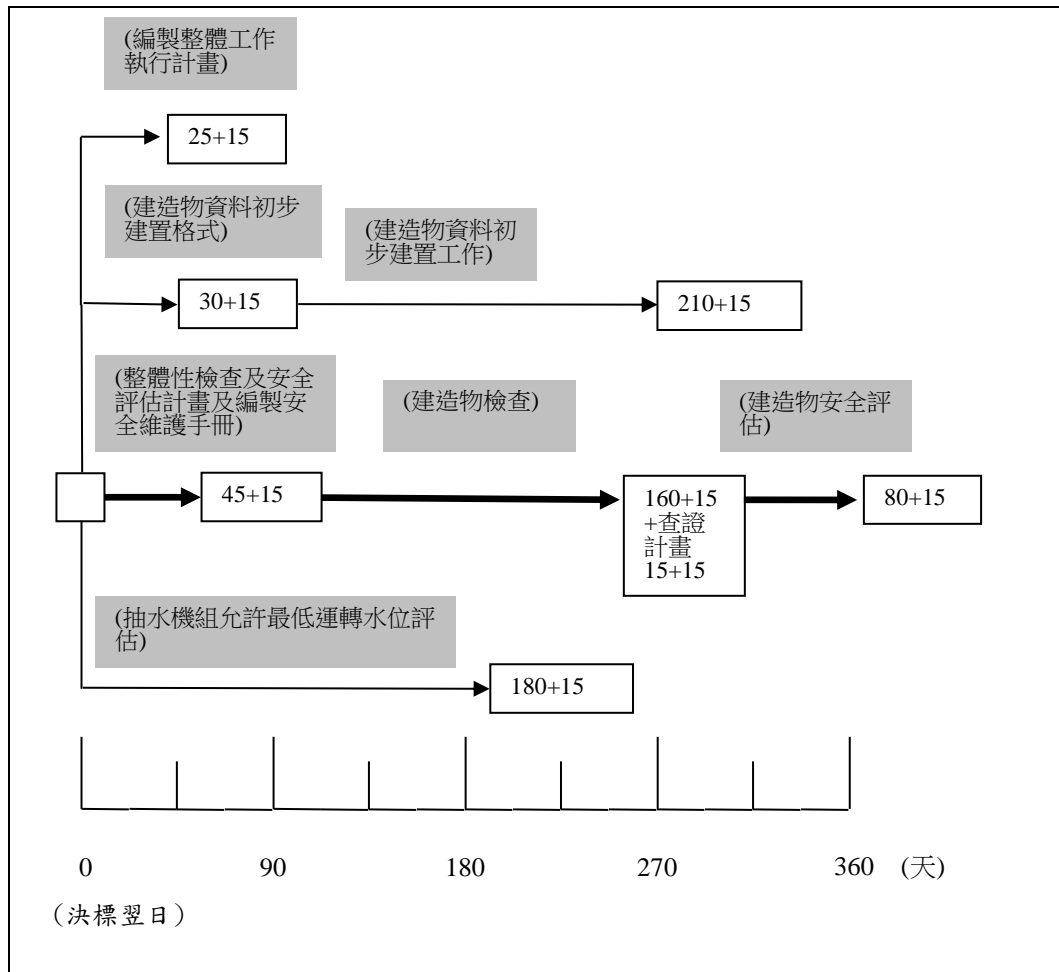
4. 建造物檢查部分：(1) 廠商應完成抽水站建造物定期檢查及初步建置資料補正工作，且於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報經機關核可後 160 天內完成所有抽水站，並將工作成果 10 份及送交機關審核。(2) 廠商應於定期檢查及初步建置資料補正工作成果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10 天內將定稿版之工作成果 10 份及電子檔 5 份送交機關。

5. 建造物安全評估部分：(1) 廠商應於定期檢查工作成果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10 天內完成本契約之查證計畫，並將工作成果 15 份送交機關審核。(2) 查證計畫經機關核可後翌日起 80 天內辦理本契約之檢測及安全評估工作，並將分期安全評估報告 10 份送交機關審核。(3) 廠商應於安全評估報告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10 天內將定稿版之評估報告 10 份及電子檔 5 份送交機關。

6. 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水位評估部分：(1)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翌日起 180 天內完成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作業，並將成果報告書 10 份送交機關審核。(2) 廠商應於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成果報告書經機關核可翌日起 10 天內將定稿版成果報告書 10 份及電子檔 5 份送交機關。」及招標文件之一之「履約期程明細表」(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20 條第 16 項規定參照) 其所示之各項工作期程及「預計工 期 360 日 曆 天 45+15*1+160+15*1+15+15*1+80+15*1」之規定(以上均

見系爭契約書及其附件影本),以及申訴廠商履約文件之一之「整體工作執行計畫」(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後段第1目及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參照)頁碼22之「進度甘特圖」(此有該計畫書影本可稽),可知申訴廠商依約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編製整體性工作計畫」、「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資料」、「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建造物檢查」、「建造物安全評估」及「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等7項工作,且本案履約期程之主要徑為「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性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建造物檢查→建造物安全評估」而其履約日數(含預定審查及修正天數)為360日曆天【見下開附圖及說明】,開工日期則係本案決標日之翌日即104年7月9日,原定之竣工日期為105年7月3日(此亦有招標機關提出之開工報告表影本可稽)。

附圖：



說明：

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第1至6目及第8、9目、「履約期程明細表」之規定：

- 1、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決標翌日起 25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 2、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 3、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建置格式經核可後 210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 4、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決標翌日起 45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 5、建造物檢查：前項工作經核可後 160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 6、查證計畫：前項工作經核可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履約期程明細表」規定：「查證計畫-15 日曆天-定期檢查工作成果經甲方核可翌日起 15 天內完成本契約之查證計畫」】
- 7、建造物安全評估：前項工作經核可後 80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8、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決標翌日起 180 日內完成+審查及修正 15 日（限 1 次）。

(七)再按，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8 目：「機關審查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第 9 目：「廠商提送之各階段履約成果，經機關審核後，認為有不當、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得限期要求廠商修正完妥，再送機關審查。除經機關同意者外，各階段履約成果之累計修正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未修正或經機關認定未修正完妥者，均以逾期論處。」及招標文件之「履約期程明細表」所示：「審查及修正預定天數：15 日曆天 審查天數 5 日曆天+修正天數 10 日曆天，採 1 次計算」等規定，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所提送之各項工作成果，其審查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且申訴廠商對於各項工作成果之修正，除經招標機關之同意外，僅以 1 次 10 日為限（見「履約期程明細表」所載「審查及修正預定天數」），至於修正日數逾 10 日之部分或修正逾 1 次者（即第 1 次修正未完妥，經機關退回再行修正）均屬逾期。而據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提出於本府申訴會之兩造履約期間所有往來函文內容，招標機關並無就不計逾期之修正次數放寬為不限 1 次、每次修正日數不逾 10 日者不計逾期等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是本案關於逾期日數之計算，仍受上揭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9 目本文規定之拘束，茲併敘明。準此，關於本案履約期程之主要徑即「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性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建造物檢查→建造物安全評估」，其中對於「整體性檢查及安全性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之工作成果，招標機關所花

費之審查期間計有 95 日（如下開附表所示），扣除「履約期程明細表」預定之 5 日審查期間（見該明細表之「審查及修正預定天數」），尚有審查期間 90 日不應計入履約期限內（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參照）；另關於「建造物檢查」及「建造物安全評估」等 2 項工作，申訴廠商截至本案契約經招標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字第 1061635098 號函終止時止，均未完成且未提送工作成果予招標機關審查，並無審查期間。故堪認本案履約期程，不計入履約期限者僅有 90 日。

附表：				
日期	發文單位	發文文號	內容	備註
104.08.21	申訴廠商	○○○字第 104082101 號	檢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	104.08.22~104.09.02， 審查期間 12 日。
104.08.24	招標機關	○○○○字第 1041597197 號	審查【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中。	
104.09.02	招標機關	○○○○字第 1041666804 號	請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	
104.09.11	申訴廠商	○○○字第 104091102 號	檢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修正版）。	104.09.12~104.09.16， 審查期間 5 日
104.09.15	招標機關	○○○○字第 1041756573 號	審查【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修正版）中。	
104.09.16	招標機關	○○○○字第 1041777601 號	請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修正版）。	
105.01.19	申訴廠商	○○○字第 105011901 號	檢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 2 次修正版）。	105.01.20~105.01.29， 審查期間 10 日。

105.01.26	招標機關	○○○○字第 1050148603 號	審查【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2次修正版)中。	
105.01.29	招標機關	○○○○字第 1050186397 號	請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2次修正版)。	
105.03.14	申訴廠商	○○○字第 105031401 號	105.03.09 已親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3次修正版】予招標機關。	105.03.09~ 105.04.07， 審查期間 30日。
105.03.16	招標機關	○○○○字第 1050454292 號	審查【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3次修正版】中。	
105.04.07	招標機關	○○○○字第 1050570410 號	請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第3次修正版】。	
105.05.27	申訴廠商	○○○字第 105052701 號	檢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第4版】。	105.05.28~ 105.06.01， 審查期間 5 日。
105.05.31	招標機關	○○○○字第 1051001374 號	審查【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第4版】中。	
105.06.01	招標機關	○○○○字第 1051013752 號	請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第4版】。	
105.06.08	申訴廠商	○○○字第 105060801 號	檢送【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第5版】。	105.06.09~ 105.07.11， 審查期間 33日。
105.07.11	招標機關	○○○○字第 1051273121 號	同意核定【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安全維護手冊第5版】。	
合計審查期間				95日

(八)又查，截至招標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字第 1061635098 號函通知終止契約為止，除「編製整體工作執行計畫」、「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等項目之工作外，其餘工作均未完成。兼以，兩造關於系爭契約之履行，並未依該契約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展延履約期限，是本案最後履約期限仍係原定之竣工日期即 105 年 7 月 3 日；且本案採購金額僅 253 萬 9000 元，非屬巨額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據此，申訴廠商逾越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其有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事，即應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判斷之。

(九)復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之修正說明：「另考量對廠商逾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機關核定展延者，為展延後之履約期限）未完成履約之情形亦應有相關處置，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列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內容（即依逾期日數除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日數計算）。」可知，屬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應依逾期日數除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日數計算其履約落後進度之百分比【另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887 號判決，該案雖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惟其關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乃以該

案履約落後之日數，除以該案監造排定之工作進度表所列日數（即約定之履約日數）後，得出之比例即履約進度落後之百分比，核與上揭施行細則修正說明所揭示之計算方式無不同，堪為本府申訴會審議時所參考】。準此，本案申訴廠商逾越最後履約期限之日數（即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416 日，扣除因機關審查而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數，其逾期日數為 326 日（計算式：416 日-90 日=326 日），再除以約定之履約日數 360 日，即得其履約落後進度百分比為 91%（計算式：326 日/360 日 \div 0.905555...，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即約 91%），堪認已該當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之要件，核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本案履約之延誤，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1、關於「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乙項工作，申訴廠商固提出：(1)「本項工作依約需於決標翌日起 180 天內完成，經查，本案係於 104 年 7 月 8 日決標，是依約本項工作應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然每年 5 月至 11 月乃汛期，12 月至次年 4 月為非汛期，而本案決標時，乃在汛期期間，代管抽水站廠商於汛期無法配合抽乾抽水站徑末水端之水槽池水，故申訴廠商於決標後無法下水池實際丈量，須待汛期結束後，才能由代管抽水站廠商抽乾池水，進行丈量，故本項工作，因招標機關未能事前掌握抽水站能配合此項作業之期程，致申訴廠商於決標後，無法依約於決

標翌日起執行本項工作」；(2)「招標機關...亦未評估汛期結束後，抽水機組如配合廠商丈量及清點，長時間空轉會造成引擎損害及人員安全之風險」；(3)「本項工作需待各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完成，俾取得各抽水站及其抽水機組等設備資料蒐集齊全，以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經招標機關核定後，確定各抽水站圖面及各抽水站主要設備資料，方能進行」且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後段第6目規定，本項工作係就現場狀態實際丈量與清點，而基於維護施作人員之安全，在未完成上開工作並查明各抽水站竣工圖情形下，「不可貿然下池進行丈量與清點」；(4)招標機關所通知之代操作廠商並非辦理清淤之廠商，且招標機關或該等廠商於清淤時亦未通知申訴廠商到場進行丈量，且招標機關迄未提供竣工圖，「致申訴廠商於工安疑慮下，未能下水實際進行本工項之丈量」等理由，主張本項工作之遲延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云云，惟查：

(1)依申訴廠商於105年10月18日，向招標機關提出之○○○字第105101803號函檢附之「新北市(104年)抽水站最低水位現場實際丈量日期排程彙整表」，其自行排訂之29座抽水站實際丈量(檢測)日期為自105年「10/26」起至「11/22」止(此有上開函文暨附件影本可稽)，適在其主張之汛期期間(即每年5月至11月)，而此顯與申訴廠商一再主張汛期期間內無法實施本項工作之現場丈量云云，互相矛盾，故申訴廠商上揭第(1)

點理由自不可採。

(2)據招標機關所提出之抽水站清淤工作現場照片（此有陳證 22、31 檢附之照片影本可稽），足見該機關每年委由其他廠商辦理年度清淤工作時，均將抽水站之前池池水抽乾，並無發生如申訴廠商所稱抽水機引擎因長時間空轉致生損害之情形；且依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9 款：「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第 10 款前段：「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等規定，可見本項工作之施作現場有關勞工安全防護措施，乃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本應負完全責任之事項，且其於投標截止日前並未就上開規定之內容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俟決標後亦未對之提出異議即與招標機關簽訂系爭契約，故申訴廠商自無將勞工安全疑慮諉責於招標機關，並藉此脫免本項工作遲延責任之餘地。是以，申訴廠商之上開第（2）點理由亦不可採。

(3)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至 6 目規定，並未約定第 6 目之「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工作需待第 2 至 5 目即「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等工作完成後方能施作（此有系爭契約書影

本第 2 至 5 頁可稽)；且據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即以○○○字第 1050616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重新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允許最低允許轉水位評估結果(見上開函文之說明三)，其提出之時點尚早於招標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同意核定「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此有招標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051273121 號函影本可稽)，亦證本項工作無須待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至 5 目所定工作完成即可施作。故申訴廠商上開第(3)點理由主張本項工作，需待「各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完成，俾取得各抽水站及其抽水機組等設備資料蒐集齊全，以及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經招標機關核定」後方能進行云云，顯非可採，至堪認定。

- (4)又據申訴廠商提出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性評估計畫版次 V4」第 13 頁以下，其顯已取得各抽水站之平面圖及剖面圖，兼以招標機關先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10 月 21 日二度致函各抽水站之代操作廠商，函請該等廠商協助申訴廠商辦理本項工作(此有招標機關 104 年 7 月 13 日○○○○字第 1041278446 號函、105 年 10 月 21 日○○○○字第 1052028091 號函，以及系爭契約書檢附之工作說明書附表等影本內容可稽)，且對照招標機關提出之 105 及 106 年度清淤紀錄所示負責各站清淤工作之施作廠商如：庚○實業有限

公司、龍○環保國際有限公司、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雄○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此有上開年度清淤紀錄影本可稽），均係招標機關上開函請協助施作本項工作之代操作廠商，應可推認各抽水站之代操作廠商對於各抽水站之池底結構、清淤溝渠之位置等資訊知之甚詳，綜此，各抽水站保存之竣工圖雖不完整，然申訴廠商既已取得各站之平面圖及剖面圖，並有孰悉各抽水站池底結構之代操作廠商給予協助，其所陳勞工安全疑慮自可獲解決。是其提出上開第（3）點及第（4）點理由，主張基於勞工安全疑慮而未能施作本項工作云云，亦非其可遲延履約之正當理由，自堪認定。

- 2、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等工作，申訴廠商雖提出：（1）關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招標機關審查意見要求「廠商須標註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且認如有多個相近最低點高程，請提供集水區範圍內所有標高點」乙節，逾越契約此部分工作之範圍，「明顯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2）關於「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須另就各抽水站集水面積圖以 AO 圖彩色出圖，並俟各站完成後集成冊再一併提送」及申訴廠商將蒐集所得資料繪成 CAD 檔，屬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3）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招標機關未提供缺漏之設計圖或竣工圖或設備圖面（如冷卻水系統圖），卻依契約要求

申訴廠商補足，屬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4)「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經招標機關同意核定，但因各抽水站情形不同，致「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演變成逐站審查，且額外增加各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均屬新增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等理由，主張此二項工作之遲延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云云，惟查：

(1)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目之 (3)：「整理蒐集所得之抽水站資料，並研訂含括建造物之平面座標、高程、型式、尺寸、抽水站機組及操作運轉設備等其他相關詳細資料之建置格式，並進行初步建置工作。」(見系爭契約書影本第 3 頁)已規定申訴廠商於施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時，須就整理蒐集所得之抽水站資料，研訂建造物資料之建置格式；兼以，參諸申訴廠商研訂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版次 V4 第 232 頁以下，附有本案 40 座抽水站之各站集水分區圖(見上開計畫書影本第 232 頁以下)，且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 (1)規定，申訴廠商應於本案決標翌日(即 104 年 7 月 9 日)起 45 天內研訂上開計畫(見系爭契約書影本第 8 頁)，而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上開計畫之第 1 版，係在 104 年 8 月 21 日(此有申訴廠商 104 年 8 月 21 日○○○字第 104082101 號函影本可稽)，又迨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招標機關審查會議，始有審查委員反應上開集水分區圖「應屬 97 年完成之資料，請配合本案之檢查進行必要之調整或

修正」之修正意見（此有上揭期日審查會議紀錄影本第「壹、三、(十八)」點之內容可稽），足見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間，即已取得各抽水站之集水分區圖；抑且，招標機關前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字第 1041829796 號函，亦將有關本案「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需要之地形圖電子檔提供予申訴廠商，該廠商僅須將集水分區圖對照地形圖所示該區域內地表高程之最低點加以標註清楚，即可完成招標機關審查意見之要求。基此，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致申訴廠商之函文中，要求「須標註集水區範圍最低點高程，且認如有多個相近最低點高程，請提供集水區範圍內所有標高點」，尚未逾越契約所規定之工作範圍；且參看上開期日函文之說明二，即知該函主要係要求申訴廠商修正其前次提出之「建置格式」內容錯誤之部分，再於說明三附帶請申訴廠商補正上揭標註工作（此有招標機關 104 年 10 月 8 日○○○○字第 1041923547 號函影本可稽），則申訴廠商於修正既有內容錯誤之餘，附帶做圖面上之標註，應不致過度遲誤申訴廠商之修正時間，故申訴廠商所提出之上揭第（1）點理由應不可採。

- (2)又依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1、2 目：「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 4 款前段：「契約文

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 20 條：「招標文件清單：……（十一）估價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2 頁。…」及估價單[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所示：「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含繪製圖面所需費用）」等規定（以上均見系爭契約書影本），即見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亦包含相關圖面繪製工作在內，且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目亦未規定申訴廠商施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時無須進行圖面繪製工作，自無該契約第 1 條第 3 款所定契約文件不一致而應優先適用何文件規定之情形；抑且，系爭契約書所附之估價單[詳細價目表]，非惟係本案招標文件，亦屬申訴廠商投標時所提出之投標文件（此觀該估價單所列總價即申訴廠商之標價即明），足見申訴廠商於投標前，即知本案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包括圖面繪製工作在內，循此以觀，招標機關所要求之「須另就各抽水站集水面積圖以 AO 圖彩色出圖，並俟各站完成後集成冊再一併提送」及將蒐集所得資料繪成 CAD 檔等工作，並未逾越系爭契約有關「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之範圍，故申訴廠商上揭第（2）點理由應不可採。

- (3)再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目之（2）規定：「洽機關提供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發電機組、冷卻水系統及其他操作運轉設備資料。若資料不

全時，廠商需自行調查補全該資料。」(見系爭契約書影本第 3 頁) 即知抽水站之設備資料，例如冷卻水系統圖，如有欠缺，申訴廠商即應依約自行調查補全該資料；至於各抽水站之竣工圖或設計圖有缺漏部分，申訴廠商雖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字第 105031701 號函，向招標機關告以：「謹此向貴局特別說明在資料蒐集過程，發現有站體無竣工圖冊，本公司亦在彙整中。」等語(此有上開函文影本可稽)，然其並未同時請求招標機關提供所缺漏之竣工圖，且據招標機關自行調查之結果，除 3 座抽水站僅存平面圖及剖面圖外，其餘 37 座抽水站之竣工圖尚有留存(此有招標機關提出之竣工圖調查表影本可稽)，則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目之 (1) 規定請求招標機關協助提供履約所需之抽水站竣工圖，致其未能完成所有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自非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是故，申訴廠商提出之上揭第(3)點理由亦不可採。

(4)另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申訴廠商應接續完成「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及「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且據招標機關提出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格式」定稿版之內容，可知所謂「建置格式」，實係針對本案 40 座抽水站中之 1 站(即「重新抽水站」)建造物資料之「初步建置工作」成果(此有上開建置格式定稿版影本可稽)，由此足見招標機關辯稱：「建置格式應

為申訴廠商製作各站『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資料基礎範本」云云（見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二）書」第5頁），尚屬可信；又如申訴廠商於本案審議程序中所自承，各站實際狀況不一（見申訴書第9頁），是其應可預見其餘39座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成果必不同於上開「建置格式」之內容。由此，申訴廠商應逐站審查且完成各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尚未逾越系爭契約關於本項工作之履約範圍。故申訴廠商所提上揭第（4）點有關「逐站審查」屬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之主張，自非可採。

- (5) 至於申訴廠商所陳「額外增加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云云，實際上乃招標機關依105年3月25日審查會議紀錄，要求申訴廠商修正「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所附集水分區圖之內容（此有上揭期日審查會議紀錄影本第「壹、三、（十八）」點之內容可稽），而非針對「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要求修正；且關於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修正，本即包含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後段第3目所規定：「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2）抽水站建造物之檢查範圍及項目如下：...E.建造物週邊範圍」之工作範圍內，並非新增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甚明。是以，申訴廠商上揭提出之第（4）點理由所稱「額外增加各抽水站集水區範圍之重繪工作」屬增加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云云，與事實不符，

詢非可採。

3、關於「研訂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編製安全維護手冊」乙項工作，申訴廠商固提出：(1)「廠商於104年8月21日提送，無遲延情事，惟因機關於內部審查後，又自行增加外部審查，致審查期間一再拖延，遲至105年7月11日始核定，逾越契約所定最後分項應於105年7月2日完成期限」、(2)「因為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按審查會議要求提送之修改資料，竟以電話要求申訴廠商修改審查會議所未要求修改部分，申訴廠商認為如需修改，應再開審查會議，以為確認，招標機關不可事後逕自要求修改刪除，招標機關乃訂105年8月23日就此爭議召開協調會，此觀該次會議紀錄貳、與會單位意見：一、水利局：第1點之記載即明，然該會議發生到場人員是否獲有授權問題而不了了之，故而，於雙方就招標機關可否逕自要求修改刪除仍有爭議下，申訴廠商自未能提送定稿本資料（定稿本資料紙本10份及電子5份）」等理由，主張此二項工作之遲延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云云，惟查：

(1)招標機關雖耗費95日之時間用以審查申訴廠商提出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詳前揭附表），然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第8目規定，招標機關之上開審查期間均不計入本案之履約期限內；且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104年9月11日所提出「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之第1次修正版，

固於同年月 16 日即致函申訴廠商請其進行修正（此有招標機關 104 年 9 月 16 日○○○○字第 1041777601 號函影本可稽），申訴廠商卻遲至 125 天以後之 105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之第 2 次修正版供招標機關審查（此有申訴廠商 105 年 1 月 19 日○○○○字第 105011901 號函影本可稽），就此，堪信申訴廠商對於本項工作之遲延並非不可歸責，是申訴廠商所提上揭第（1）點理由尚非可採。

(2)再者，申訴廠商固提出上揭第（2）點理由，主張其未遵期提出定稿版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為不可歸責云云，然依 105 年 8 月 23 日之協調會議紀錄所示，招標機關承辦人員雖有心解決兩造間之爭議，惟申訴廠商到場人員卻就該承辦人員有無經招標機關授權乙事，提出爭執，致當日無法就兩造爭議進行協商（此有當日協調會議紀錄影本可稽），而申訴廠商亦因此即未依約提出上開定稿版予招標機關，足徵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予履約，就此部分之遲延自可歸責。故申訴廠商所提上揭第（2）點理由自亦無據，不可憑採。

4、申訴廠商雖主張其有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之（2）、（4）及（5）所規定之申請展延期限之事由，招標機關竟視若無睹，仍以原先進度表為準核算其進度落後之百分比，自有錯誤云云，然如前所述，申訴

廠商主張於汛期期間無法施作「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工作云云，與其 105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05101803 號函附件所排訂之施作期程互相矛盾；且招標機關並未新增或變更系爭契約之工作項目，申訴廠商亦怠於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後段第 2 目之（1）規定請求招標機關協助提供各抽水站之竣工圖，亦均陳明如前；綜此，本案並無該當上開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之（2）、（4）及（5）所定事由之情事，申訴廠商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無據，自不可採。

- 5、繼以，申訴廠商另稱：「觀諸招標機關重新發包本案之工作說明書，已將履約期限由系爭契約所訂之 360 日曆天延長為 420 日曆天，益證，原訂履約期限確有不足之處至明，從而，本案工作之遲延，其原因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云云，惟依申訴廠商所提出之「107 年度新北市轄區抽水站安全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工作說明書，其工作項目之內容與本案招標文件之工作說明書並不相同（此有上開 107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作說明書、及系爭契約書所附本案工作說明書影本可稽），而本案工作說明書之工作項目內容即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內容，是申訴廠商上開主張為無理由，尚難憑以論認其對於本案履約之遲延係不可歸責。
- 6、末查，截至系爭契約經招標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函終止時止，申訴廠商猶未完成 29 座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允許最低運轉水位評估」工作，而於 40 座抽

水站中，亦僅完成 1 座抽水站（即「後港抽水站」）之「建造物資料初步建置工作」，甚至在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同意核定其所提出之「整體性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及「安全維護手冊」後，從未依約施作「建造物檢查」及「建造物安全評估」等 2 項工作，堪認申訴廠商對於本案履約之延誤確有可歸責之事由。

7、綜上析陳，本案履約之延誤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應堪認定。

(十一)經核申訴廠商所行，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而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6 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致函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亦足認申訴廠商所為，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又核申訴廠商於投標本案以前，即已知悉本案之工作項目及其內容，如有疑義，本應依本法及投標須知之規定即時向招標機關反應，卻捨此不為，而於低價得標並與招標機關簽訂系爭契約後，始以系爭契約規定不合理，或招標機關所為修正要求為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為由，任意遲延或不履行系爭契約所規定之工作，以致招標機關不得不終止契約並另行招標，如此，顯然悖於本法建立採購制度而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意旨（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職是之故，堪認申訴

廠商之違約情節洵屬重大，如未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為警示，僅令其負擔契約責任，而許其得循例先為低價得標並與機關締約之後，旋任意遲延或拒絕履約，致令履約期程延滯不前，終不利於機關依本法辦理採購所欲達成公共利益之實現。故而確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對其他機關為警示之必要，且衡諸其權利所受限制與此停權處分擬欲維護之公共利益間，亦非顯失均衡。

(十二)基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經核與比例原則相符，尚屬適法。

二、綜據上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為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於法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於維持，亦屬適法，應予維持。另有關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乙節，非屬申訴審議範圍，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	員	周	嫵	容
委	員	徐	則	鈺
委	員	孟	繁	宏
委	員	張	樹	萱
委	員	廖	宗	盛
委	員	蔡	榮	根
委	員	黃	怡	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5 日